

新版「睡虎地秦簡」擬議

吳 福 助

一、現行版本

睡虎地秦簡是 1975 年 12 月，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 11 號秦墓出土的一批嬴秦新史料。由於其內容大部分屬於兩千年來前所未見的嬴秦法律和文書，為研究戰國晚年至秦始皇時期的嬴秦歷史，特別是記載奇缺的嬴秦法律、刑獄及社會制度，提供了極重要的新資料，因此甫出土即轟動國際學術界，再加上當時中國大陸特殊政治機緣的配合，竹簡釋文因得以罕有的快速效率公佈行世，台灣及日本、歐洲地區也及時跟着翻印譯釋，一時呈現熱鬧非凡的場面。

睡虎地秦簡的簡影圖版及釋文，中國大陸出版先後順序是：

- (1) 1976 年 4 月 6 日，光明日報首載雲夢秦簡部分釋文。
- (2) 1976 年 6、7、8 月，文物第 6、7、8 期連載雲夢秦簡釋文，為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所作的初步釋文，附部分簡影，無註。
- (3) 1977 年 9 月，文物出版社出版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，1函 7 冊，為經上述小組修訂的釋文，附簡註及全部簡影。
- (4) 1978 年 11 月，文物出版社出版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，1 冊，係就線裝本加以增訂詳註，附有語譯及索引，唯刪除簡影圖版。
- (5) 1981 年 9 月，文物出版社出版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，附有簡影、釋文，包括前未發表的日書。

台灣地區出版的翻印或新校註本，有：

- (1) 1980 年 11 月，木鐸出版社出版文史集林第 3 輯，轉載文物釋文。
- (2) 1981 年 7 月，簡牘學會簡牘學報第 10 期秦簡研究專號，刊載新編睡虎地秦簡校註，附圖版。
- (3) 1981 年 11 月里仁書局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簡，轉錄文物出版社1977 年線裝本（稱「

「內辰年本」)、1978年平裝本(稱「戊午年本」)，兩種合刊。

- (4) 1982年1月，鼎文書局出版日本島田正郎主編中國法制史料，其中第2輯第1冊收堀毅整理睡虎地秦墓竹簡①，係轉錄文物出版社平裝本釋文，附文物線裝、平裝兩種版本對勘記。
- (5) 1986年5、6月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吳昌廉編輯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——簡牘篇二、三，係睡虎地11號墓秦簡全部釋文(包括日書)的新校注，並附圖版。

日本譯註本，有：

- (1)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譯註初稿，見日本中央大學院論究，1978年至1983年第1期。

歐洲譯註本有：

- (1)荷蘭萊頓大學漢學研究院胡四維(A.F.P. Hulsew'e)撰秦律遺文譯註(*Remnants of Ch'in Law—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'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.C. discovered in Yün-meng Prefecture, Hu-peh Province, in 1975*)，荷蘭，萊頓，1985年。

上述版本，大約以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流佈最廣，影響最大。縱觀這些版本，以簡牘學的科學眼光言之，其釋讀和著錄體例，顯皆存在不少根本缺陷，未達應有嚴格的學術水準。其他簡文註解、重要詞彙索引、相關參考文獻目錄等，亦不夠完備。簡牘學家馬先醒嘗曰：

睡虎地秦簡版本雖多，但或舛訛連篇(如文本)，或簡字草率(如雲本、平本)，或部帙浩繁而價昂難得(如線本)，總之，無一適用於此間(指台灣地區)研究者。欲斯學之發達，必先由纂著新版本始②。

秦簡版本為從事研究的基礎。如今十年有成，「秦簡學」已躍升為國際顯學，研究成果十分豐碩可觀。檢討過去，策勵將來，重新擬議一套較為精確進步的著錄方式，增訂集註，附錄逐字索引、文獻目錄，彙編成體例精審內容詳贍的新版，乃屬迫切需要。如此不但便利今後「秦簡學」學術研究邁入嶄新的領域，並且也可作為其他晚近新出土簡牘帛書整理出版的範例。本文姑擬秦簡新版編纂體例。私議草訂，未敢自安，不揣謬陋，求教於讀者方家。

二、正名

睡虎地秦簡出土於湖北省雲夢縣城關西郊睡虎地古代墓葬區，共計十二座古墓中的第十一座。根據出土文物顯示，這批墓葬的年代，均屬於秦自戰國末年攻戰楚地設置南郡後，至統一全國這一時期，因此有關報導即名為「秦墓」。又由於發掘地點睡虎地隸屬於雲夢縣，遂稱為「雲夢睡虎地秦墓」，或省稱「雲夢秦墓」。負責整理該批竹簡的組織，最初名為「

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釋文即稱「雲夢秦簡」，後改名「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」，釋文亦改稱「睡虎地秦墓竹簡」。至於學者專家著述，對該批竹簡的稱名，計有「雲夢秦墓竹簡」、「雲夢秦簡」、「雲夢睡虎地秦簡」、「睡虎地秦墓竹簡」、「睡虎地秦簡」等，其中以「雲夢秦簡」一名最為普遍，幾種代表秦簡重要研究成果的專書，以及秦簡論著文獻目錄，均以「雲夢秦簡」為名③。

「雲夢」、「睡虎地」兩名，前者為縣名，後者為確實發掘地點。案秦墓發掘簡報云：湖北雲夢縣城關公社的工人在睡虎地墓地修建排水渠工程中，發現了秦代土坑木槨，進而清理和發掘了睡虎地十二座秦墓。十一號墓就是其中的一座小型土坑墓，它的北面與九號、十號墓緊鄰並列，東南距雲夢火車站約一百餘米、距大墳頭一號墓約四百餘米④。

又云：

睡虎地位於雲夢縣城關西郊。這裏原是高於西邊平地的一個山嘴，它的南邊是大墳頭山嘴，北邊是木匠山嘴；經過平整土地等農田水利建設，現是一塊平地。這十一座墓較密集地分佈於睡虎地山嘴上，它東南距大墳頭一號漢墓約四百多米⑤。

簡報說明睡虎地地理形勢和墓葬方位，甚為明晰。作為秦簡名稱，依理當以確實出土地名為勝。馬先醒即主張採用「睡虎地」一名：

案任何名稱，僅係一代表符號，貴在簡明。本此原則，該批簡牘宜名為「睡虎地秦簡」。「睡虎地」區域小於雲夢，較精確，用以示該批簡牘之出土地；「秦」以示其時代；「簡」以示其質材形制，如此已足。筆者論及該批簡牘時，概名之為「睡虎地秦簡」，或簡稱「秦簡」⑥。

馬氏在台灣所主持的秦簡研究班，稱為「睡虎地秦簡研究班」，其所刊佈的秦簡研究論文集及釋文校註，稱「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」（簡牘學報第十期）。案近數十年來，我國無論邊境或內地地區，都出土了大批簡牘。隨着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，將來同一縣內的不同地區，隨時都有可能出土同一時代或同一性質的簡牘。為避免混淆，盡量以確實出土地命名，顯較過去普遍以縣為名的方式理想⑦。是以新版秦簡，應不用「雲夢秦簡」之名，而改採「睡虎地秦簡」較為適宜。

三、圖 版

睡虎地秦簡照像圖版，最初隨同「釋文」附刊於文物1976年7、8、9期，僅有爲吏之道、效律（均為部分）兩幀。其後文物出版社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刊佈所有圖版（日書除外），依竹簡原大影印，分為以下八類：(1)編年記，(2)南郡守騰文書，(3)秦律十八種，(4)效律，(5)秦律雜抄，(6)法律答問，(7)治獄程式，(8)爲吏之道，每枚簡均依序編號，簡數各類

自爲起迄。此批圖版台北簡牘學會曾依原大加以影印，可惜效果不佳。里仁書局亦有影印，唯版面稍予縮小。其後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重刊全部圖版，包括新發表的日書甲、乙種。其排列順序是依上述八類，並將日書置於八類之後。圖版略予縮小影印，並取消原有各類數碼，全部重新連續編號，總計凡 1167 簡（1156 號以下爲日書殘簡）。此書創新之處尤在充分利用文物出版社線裝、平裝兩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釋文及註釋的成果，逐簡在旁增附與簡影字跡相應的毛筆楷書繁體「釋文」，使讀者不僅能一睹竹簡原貌，同時還可獲知簡文內容，使用十分方便。書末「附錄」部分並且詳列「竹簡篇名、編排順序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」，提供完整的原始資料。台北故宮博物院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——簡牘篇二、三曾翻印圖版部分，可惜刪除簡影旁所有的「釋文」，且版面稍有縮放，比率不一，並加套米黃色，未免失真。饒宗頤、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^⑧翻印日書圖版，版面亦略加縮小。

秦簡照像圖版爲研究所需的最原始資料，這是因爲此批出土竹簡雖然原來保存良好，但在整理工作中不宜經常觸摸，必需搶先攝影，以免損壞原物，因此從事秦簡初步整理工作者，以及絕大部分沒有機會接觸原簡的讀者，就必需依據圖版釋讀了。何況由於利用特殊照像技術（如紅外線）攝製，圖版字跡，能夠纖毫畢現，要比原簡清晰易讀。此外，儘管竹簡現在已能使用乙醇—乙醚法脫水處理^⑨，有利於長期保存，但原簡究竟局鎖秘藏於博物館中^⑩，不若圖版行世久遠。新版睡虎地秦簡務需錄用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全部圖版，讓讀者有緣接觸這批原始資料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1)最好依竹簡原大影印。如確需縮小，應說明縮小比率，並仍酌附幾幀原大照片，以爲參考。
- (2)最好採用黑白圖版，並酌附幾幀原簡彩色照片，以供觀摩。如需全部改用彩色圖版，應以竹簡原色爲宜。
- (3)可就古文字學研究或書法鑑賞的觀點，將具有代表性的圖版局部放大，酌附數幀，甚至作爲封面。並可考慮另行出版書法欣賞專輯，放大版面，專供書法家臨摹之用。
- (4)簡旁原附繁體釋文應全部錄用，絕不可刪。
- (5)爲吏之道竹簡編寫形制特殊，語書篇幅短小，均可考慮依據原簡式樣，利用現代材料加以仿製復原，一則可作爲研究秦簡形制的實驗，一則可陳列博物館供人參觀。模型圖則可供作本書附錄。

睡虎地秦簡是我國考古學史上第一次發現的嬴秦簡牘，數量多達一千一百餘枚，這在簡牘學的研究上是件大事。過去發現過戰國的楚簡，西漢、東漢及魏晉時代的簡牘，中外學者已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，唯獨嬴秦簡牘還是個空白。睡虎地秦簡的發現，除簡牘內容的重要性外，還爲研究嬴秦的簡冊制度、秦簡與戰國簡、秦簡與漢簡的關係，提供了極爲珍貴的材料^⑪，可惜十餘年來，筆者所見有關秦簡簡冊制度的專題論文，僅有馬先醒就簡牘學觀點略

論睡虎地秦簡（上）^⑫一篇，該文又限於客觀條件，不過為初探漢說而已。新版睡虎地秦簡應倣武威漢簡一書的敍論，就出土秦簡實物詳論其簡冊制度，包括材料、長度、刮治、編聯、繕寫、容字、題記、削改、收卷、錯簡、標號、文字諸項，並進一步闡明與戰國楚簡、兩漢、魏晉簡牘的關係，以及在我國簡牘學史上的地位，俾作為今後研究其他簡牘的參考。

四、摹本

秦簡影大致十分清晰，但其間字蹟漫漶黏附，黯淡殘損之處，仍有不少，尤其日書甲種有三分之一以上整簡漆黑，一無可看。因此如欲單憑圖版辨識原簡，仍存在着不少困難，必需有「摹本」作為輔助，以濟其窮。邢義田對近代漢簡著錄方式的回顧和期望^⑬論及漢簡摹本，曾云：

摹本之重要不只在於增加讀者的興趣，更重要是彌補影本之不足。勞榦在「圖版之部」（指居延漢簡）的序言裏曾提起他閱讀原簡的經驗：「原簡有許多是非常不清晰的。有的字跡已大部分脫落，有的字跡很小，再加上原簡色彩深暗，要用放大鏡才能看見。」原簡如此，經過照像、製版、印刷以後，影本的清晰度必更打折扣。陳槃氏在研讀漢簡時即曾因影本不可據，頻頻詢問勞氏原底片是否可辨，以為定奪。詢問原著錄人可濟一時之窮，終非長遠之計。因此如果著錄人能夠根據原簡，將只有目睹才能辨識的細微之處，臨摹出來，做成摹本，其可靠性必高於讀者根據影本，自做揣度。將上萬的漢簡做成摹本，是一件費時費力的大工程，但我們以為是值得一試的。

又云：

照片是否能完全代替摹本是一大問題。近代西方的一些碑石著錄寧用摹本而不附照片，這個問題值得專家學者再進一步研究。

胡四維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^⑭論及秦簡圖版時，亦云：

這些圖片雖然非常清晰，研讀起來却決非易事。如果編輯們像武威漢簡一樣插入簡文的摹本，就會簡易些了。

武威漢簡在1959年7月出土，運回蘭州初步整理，第一次照像後，即開始臨摹簡文。次年三月進行初步研究，第二次照像後，又綴合殘簡，補足臨摹。然後才依據圖版、摹本，進行校對，寫定釋文^⑮。可見其整理步驟是：一、照像，二、臨摹，三、寫定釋文。武威漢簡一書附錄編寫體例云：

摹本部分，據原物原款式臨摹，其漫漶殘泐過甚的，留空未摹，其缺字見釋文所補。凡不完整之簡，不能綴成全簡，分段臨摹而酌空相當缺失的字數。摹本編次同于釋文。摹本力求忠實于原簡，但少數部分因原簡漫漶黯淡，容有稍稍走失原形之處，讀者可參看

照片，以事校訂。

又云：

竹簡出土後變形變黑，不能重攝，用最初若干殘片原照，作為參考資料。木簡部分，亦有少數殘壞之簡未能照全或未照者，讀者可參看摹本，用以補足。

以上對摹本的重要以及臨摹的體例，說明得十分確切。秦簡摹本筆者所見僅有語書及編年記¹⁶兩種。新版睡虎地秦簡應倣武威漢簡範例，補作摹本，其編次最好附於每簡圖版之後，釋文之前，如此圖版、摹本、釋文三者並列互參，不必分別編次，省却讀者翻檢之勞，相信對於提升今後研究工作品質必有絕大助益。

五、釋 文

秦簡的文字全為隸書，較秦刻石、詔權詔量等篆文約易便利，應是當時大量通行的字體。由於隸書和楷書一脈相承，秦隸是漢隸的前身，亦即後代楷書的淵源，因此秦簡文字對現代人一般來說不難辨識，不致像六國古文那樣生疏。秦簡「釋文」的主要問題不在認字，乃在編寫體例。新版睡虎地秦簡所刊釋文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(一) 釋文應採繁體楷書

1950 年後中國大陸出土簡牘帛書，其所整理發表的釋文，絕大多數均採簡體楷書，秦簡自不例外，考古期刊文物以及文物出版社線裝、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所作釋文，均採簡體字，直至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，始改用繁體。案文字是文化的主流，不僅為溝通現代人情意的工具，並且為連貫古今傳播未來的利器。文字形體以穩定發展為理想，不宜輕言改變。簡體字的存在雖是事實，也有必要，不過一般僅適用於筆寫的起稿或書信層面。中國大陸現行的簡化漢字政策，大舉製造新體簡字以代替過去的繁體，不但有違文字發展的總體規律，並且事實上沒有減輕漢文教育負擔，反而變成雙重負擔，甚至造成文化斷層。韓國文字學家成元慶中共現用簡字研究¹⁷即指其已由東亞國際通用文字，論為中國大陸地區性文字：

簡化漢字旨在掃除繁難字，使成為寫起來方便，認起來容易的字，但這只是中國字併音化過渡期中使用而已，按漢字造字原理及其本質來看，這是遙遙不可期的。……簡化漢字的最後目標是併音化，從中共內部看變成了不能看懂傳統文化，對外看，原先是韓日等國共同使用的國際性文字，簡化或併音化後，却變成了一個地區性文字了。

以此「地區性」、「政策性」的簡體字，釋讀兩千多年前的秦簡隸書，字體相去甚遠，徒增無窮困擾。邢義田對近代漢簡著錄方式的回顧和期望¹⁸云：

過去的著錄如用手抄，雖未摹寫原簡字體，遇特殊字時，仍盡可能臨摹原字字形，鉛印則用與隸書較接近的正楷鉛字。新發表的釋文用簡體字，與隸書相去甚遠。

胡四維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¹⁹亦云：

以現代簡體字所釋的簡文，對外國學者構成極大的困擾。因為在此種情形下必須不斷地參閱圖片。

試觀本文第一節所述台灣地區刊行秦簡釋文五種，一律改為繁體字。其中之一為日本法制史學家堀毅所作。堀氏於獲讀秦簡之初，即搶先自行改作標榜為「正漢字」的繁體釋文，以供日本學術界研究之需。此外，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英文註釋中所附秦律中文詞彙，亦一律改採繁體字。凡此均足以證明過去以簡體作釋文的錯誤。新版睡虎地秦簡釋文自應廢棄舊有簡體釋文，改採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所附繁體釋文，方符理想。

秦簡釋文準則，見於編輯凡例，文物本云：「釋文盡量用通行字體。」文物出版社線裝本云：「釋文盡可能用通行字體，如灋改作法、穜改作種。」平裝本云：「釋文盡可能用通行字體，如灋改作法，臯改作罪，穜改作種。」案此前後相承「盡可能用通行字體」的準則，與下列武威漢簡編寫體例²⁰大異其趣：

簡文為漢隸，近于今所通行正字字模，故一律逐寫為通行今字。其文字結構有不同于今字的，依其偏旁結構，加以隸定。少數不能用今字偏旁隸定的，依原字摹錄。

兩相比較，武威漢簡力求接近原件，其方法顯較精確嚴謹。筆者撰寫秦簡「語書」校釋²¹即因有感於秦簡釋文的不夠理想，故而嘗試創立一種完善的範例，以為今後重訂釋文的參考。其間如灋（法）、閒（間）、灋（廢）、臯（罪）、席（訴）、撓（扼）諸字，皆係前所未釋出者，筆者盡量依據圖版及摹本所呈現的原形，用楷書寫出，通行異體字則隨文註出。又如秦律十八種田律：「邑之斬（近）自及它禁苑者」，圖版自作「早」；「禾、匱橐徹（撤）木、薦」，圖版徹作「攤」；法律答問：「可（何）謂集人？」圖版集作「龜」；封診式「賊死」：「腦角出（顴）皆出血」，圖版腦作「齒」。凡此筆者認為皆應依據圖版寫出簡文原形，隨後再註出通行異體字。此種體例，既不妨礙今人閱讀，又能存真，顯較理想。至於簡牘學會睡虎地秦簡校註，不但簡文盡量用通行楷書，即連其中的通假字、異體字，也盡量改用通行的字體²²，雖於註中有說明，但筆者以為如此容易招致篡改古書之譏，而且方便不了多少，得不償失，並不理想。

(二)釋文應附原簡編號

新版睡虎地秦簡繁體楷書釋文需有兩種，一種為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圖版所附毛筆楷書釋文，逐簡排列於簡左，與圖版、摹本相互對照。另一種則在全部圖版之後，為本書的正文。由於圖版中每簡下端均編有簡號，作為本書正文的釋文亦應隨附原簡編號，以便利讀者覆核。日本簡牘學家大庭脩雲夢出土竹簡秦律之研究²³，曾指陳文物釋文不註簡號的缺失云：此釋文中最大的問題，即釋文的那些字是寫在同一簡上，那些字是寫在別的簡上；又那些是個別的簡，那些是合在一起的簡，如何決定並沒有明確的指出，此乃簡牘研究上的基本問題。

釋文不註簡號，猶如圖書的無頁碼，查考困難。文物出版社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改文物釋文之失，詳附簡號，體例甚善。其後簡牘學會睡虎地秦簡校註、吳昌廉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——簡牘編二、三，以及鼎文書局睡虎地秦墓竹簡、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，皆詳附簡號。唯獨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無簡號，且並圖版亦加刪除。嚴格言之，文物平裝本此種釋文不利於查證其可靠性，作為學術研究的依據，頗有不足。新版睡虎地秦墓竹簡應即改正此種缺失。簡號應捨棄文物出版社線裝本的分類編號，改採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的連續編號，始稱簡便。

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譯文除附簡號外，另在每條律文之首標有條文號碼，又將每頁所含條號書於左上角（單頁）或右上角（雙頁），與頁碼平齊。條號之前均冠以英文字母，代表類名，計有：(A)秦律十八種，凡 110 條。(B)效律，凡 29 條。(C)秦律雜抄，凡 26 條。(D)法律答問，凡 190 條。(E)封診式，凡 25 條。(F)魏律，凡 2 條。(G)青川秦田律，凡 1 條。此種條號用黑體字印刷，頗為醒目，便利檢讀，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予採用。

(三)釋文應作集校

秦簡版本，中國大陸所刊有四種，台灣地區轉錄有三種，新刊有兩種。這些版本，或因釋文採用繁、簡字體不同偶相錯雜而致歧異，或因對律文排列的次序見解不同而有所更動，或因圖版文字漫漶難識而致解讀紛紜，或因使用符號改易而致體例不一，究竟孰是孰非，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作集校，參照圖版、摹本，詳加論斷，俾息爭議。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(1)編年記秦王政「廿年，七月甲寅」下二字，字跡漫漶，文物本初釋作「臨（？）產」，馬非百雲夢秦簡「大事記」集傳²⁴、鄭良樹讀雲夢「大事記」札記²⁵從之。文物出版社線裝本改釋作「□終」。其後平裝本又改釋作「嫗終」，雲夢睡虎地秦墓從之。韓連琪睡虎地秦簡「編年記」考證²⁶則作「□□」，云：「『甲寅』下二字簡文模糊，或釋『臨產』，睡虎地秦墓竹簡釋『嫗終』，注：『嫗，說文：母也。』按下□字右文顯作冬，釋『嫗終』，似較是。」案此兩字圖版模糊無法辨識，韓氏並未獲觀原簡，大約係就黃逃摹本立說，是否可信，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作進一步說明。

(2)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、金布律、司空律，其律文排列次第，文物出版社線裝、平裝本改換文物本原序甚多。內史雜：「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，上會九月內史。」文物本注：「律名殘，可能為內史雜。」因置於該種末尾，平裝本則移為第二條。又線裝本、平裝本將軍爵律移置吏律、效律之前。封診式中，線裝本將封守、有鞫兩節次序互換。平裝本從之，但又將亡自出一節移置篇末。上述此類次序更動，理由何在，究以何者較為理想，應予說明。

(3)簡文原有殘缺無法補足的單字，一般均用□表示，但對於殘缺字數較多者，諸本處理方式不同。文物本云：「殘缺字數難於確計的用……表示。」文物出版社線裝、平裝

本云：「殘缺較多的，字數依位置估計，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狀。」簡牘學會校註本云：「殘缺文字較多而不能斷定字數者，用□表示。」²⁷案……號與一般刪節號相同，容易引起誤會。如依位置估計，一字一□，難免有所失誤。而□號在漢簡釋文中通常却又代表斷簡（殘簡）。因此以上三種符號，似皆不夠理想。將來覆核原簡時，凡遇難以確計缺字字數者，不妨斟酌另創新號，以示區別。

集校工作，簡牘學會睡虎地秦簡校註首開先鋒，吳昌廉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——簡牘篇二、三繼踵增密，成果斐然可觀。姻毅文物出版社線裝、平裝兩本校勘記亦可參考。倘以上述諸書為基礎，勤心覆核，當較容易圓滿完成。

六、集 註

秦簡學術研究，迄今十一年來的成果，據高明士有關雲夢秦簡的參考文獻²⁸所錄，總計參與研究者約有兩百人，專書及論文（佔絕大多數）凡四百三十餘種，包括中國大陸黃盛璋、高敏、劉海年、于豪亮、李學勤、楊寬、林劍鳴、栗勁等一百三十餘人，二百六十餘種；日本吉賀登、大庭脩、湯淺邦弘、堀毅等三十餘人，近百種；台灣、香港饒宗頤、馬先醒、杜正勝等二十餘人，六十餘種；歐、美胡四維等四人，八種；韓國金燁等三人，四種。這兩百位學者，在不同時地，利用既有的秦簡釋文和註釋基礎（絕大多數採用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），爬羅疏通，潛心鑽研，闡幽發微，各抒所見，創獲甚多，新說琳琅滿目，呈現可喜的盛況。

秦簡論著，諸家見解歧異，爭辯激烈者頗有不少，茲舉兩例如下：

(一)始傳年齡

關於嬴秦成年男子依法登記名籍，開始給國家服兵役、勞役的年齡，舊說多依漢制，定為二十三歲。睡虎地秦簡中發現了始傳年齡的直接記載，但由於推算標準不同，說法遂異：

- (1)十五週歲說：黃盛璋雲夢秦簡「編年紀」初步研究²⁹、高敏關於秦時服役者年齡問題的探討³⁰、黃今言秦代租賦徭役制度初探³¹主之。
- (2)十六週歲說：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³²、楊寬從「少府」職掌看秦漢封建統治者的經濟特權³³主之。
- (3)十七歲說：于豪亮、李均明秦簡所反映的軍事制度、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³⁴、張金光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³⁵主之。

以上三說均依據編年記：「今（指秦王政）元年，壹傳。」一條加以推算。簡文中的壹，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（西元前 262 年）十二月³⁶，傳於秦王政元年（西元前 246 年）。如果傳於年初，則是年滿十五週歲；傳於十二月，則是年滿十六週歲；以虛歲計，則是十七歲。三說之中，殆以高敏所主張十五週歲說相關證據最為充足。又栗勁「睡虎地秦墓竹簡」譯注斟

補⁽³⁾：「喜之所以傳於秦王政元年，決不是達到了法定的年齡，而是身高達到了法定的標準，即身高達到了六尺五寸。規定法定年齡的標準，那只能是秦始皇十六年以後的事。史記秦本紀云：『初令男子書年。』喜也在該年記云：『自占年。』只有政府掌握了公民的年齡，才能實行法定年齡標準。」此說亦有參考價值。

(二)隸臣、妾的身份

「隸臣、妾」以往僅見於漢律，是漢代各類刑徒中的一種。秦簡中發現有相關新資料五十餘條，這些律文與「盜」、「賊」律文構成秦律的核心。關於隸臣、妾的身份、地位，由於對於探討嬴秦社會的階級關係，辨析當時社會的性質有重大作用，自從 1977 年高恒首先揭論以來，歷史學界（特別是法律史學界）即展開激烈的爭辯，前後論文凡二十餘篇，包括中、日、韓三國學者，臚舉如下：

- (1)秦律中「隸臣妾」問題的探討，高恒，文物，1977年第7期。
- (2)關於秦律中「隸臣妾」問題質疑，高敏，收入雲夢秦簡初探，河南出版社，1979年。
- (3)「隸臣妾」辨，林劍鳴，中國史研究，1980年第二期。
- (4)雲夢秦律簡論，黃展岳，考古學報，1980年第1期。
- (5)秦漢時代の勞役刑——ことに隸臣妾の刑期について，若江賢三，東洋史論，1980年第1期。
- (6)秦「隸臣妾」爲官奴隸說，蘇誠鑑，江淮論壇，1982年第1期。
- (7)「隸臣妾」是秦的官奴婢，官長爲、宋敏，中國史研究，1982年第1期。
- (8)秦の隸屬身分とその起源——隸臣妾問題に寄せて，糸山明，史林，65卷第6期，1982年。
- (9)「隸臣妾」並非奴隸，林劍鳴，歷史論叢，第三輯，1983年。
- (10)「隸臣妾」簡論，楊劍虹，考古與文物，1983年第2期。
- (11)談「隸臣妾」與秦代的刑罰制度，錢大群，法學研究，1983年第5期。
- (12)「隸臣妾」的身份復議，施偉青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，1984年第1期。
- (13)「隸臣妾」是帶有奴隸殘餘屬性的刑徒，王占通、栗勁，吉林大學學報，1984年第2期。又見法學研究，1984年第3期。
- (14)亦談「隸臣妾」與秦代的刑罰制度，李力，法學研究，1984年第3期。
- (15)從古代罪人收奴刑的變遷看「隸臣妾」、「城旦春」的身份，徐鴻修，文史哲，1984年第5期。
- (16)秦簡「隸臣妾」確爲奴隸說——兼與林劍鳴先生商榷，高敏、劉漢東，學術月刊，1984年第9期。

- (17) 秦刑徒刑期辨正，李力，史學月刊，1985年第3期。
- (18) 略論秦代隸臣妾的身份問題，張傳達，遼寧大學學報，1985年第4期。
- (19) 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——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，劉海年，法學研究，1985年第5、6期。
- (20) 再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——兼覆「亦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」，錢大群，法學研究，1985年第6期。
- (21) 三辨「隸臣妾」——兼談歷史研究中的方法論問題，林劍鳴，學術月刊，1985年9月號。

(22) 「隸臣妾」身份考，辛聖坤，東洋史學科論集（韓國漢城大學），1985年第9卷。

上述論文，對於「隸臣、妾」究竟是官奴隸，或是刑徒，或是兼有官奴隸、刑徒兩類，其服役有無期限，人身自由程度及經濟地位如何？反覆辯駁，議論繁雜。雖然事實真象已逐漸澄清，但由於問題本身的複雜性，以及史料殘缺的局限，目前尚無法得到一致的結論。

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簡一書，整理小組所作的註釋，解除古文字的疑難，確實起了鋪路藍縷的作用。諸家論文窮波討源，悉心核勘，改更舛錯，裨補疏遺者，頗有不少，譬如：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³⁸謂秦律「隱官」是一個收容受過刑，而因立功被赦免的罪人的機關。處在隱官的罪人，是要從事勞動的，其性質約和後世的勞動教養所大致相同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」，蒙恬列傳：「趙高昆弟數人，皆生隱宮」，兩「隱宮」並皆「隱官」之誤，舊釋「隱宮」為處宮刑，係依誤字望文生義。張政娘秦律「葆子」釋義³⁹謂據墨子備城門、號令、雜守等篇，凡守城將吏及勇士必須以父母兄弟妻子作抵押，以防其投降。當時稱之為「葆」（即「保」，守護之意）、「質」（抵押之意）。收養這些父母妻子的地點謂之「葆宮」、「質宮」。這類葆質，既是職業的，估計數量不小，在社會上成為一種特殊階層，秦律裏的「葆子以上」大約就是從這裏產生的。又謂秦律「鋈足」，應即是後世的腳镣，說文「鐐」、「鋈」兩字文義相同，讀音極近，應是同一詞，或異體字。1972年漢景帝陽陵旁出土的兩個厚重鐵圈即是實物見證。劉海年秦漢訴訟中的「爰書」⁴⁰謂「爰書」是戰國的秦國和秦漢時司法機關通行的一種文書形式，其內容是關於訴訟案件的訴辭、口供、證辭、現場勘查、法醫檢驗的記錄以及其他有關訴訟的情況報告。張銘新關於秦律中的「居」⁴¹謂「居」不是刑種，只是一種代償勞役，與「居作」是完全不同的概念。張平轍讀秦簡牘發微⁴²謂據漢書顏師古注引如淳說關於漢「律說」者五條，其性質與法律答問全同，形式亦十分近似，法律答問實即秦之「律說」，應正名為「律說」。此外如裘錫圭「睡虎地秦墓竹簡」注釋商榷⁴³、栗勁「睡虎地秦墓竹簡」譯注斠補⁴⁴、陳玉環秦簡語詞札記⁴⁵，劉海年秦漢「士伍」的身份與階級地位⁴⁶、陳金生「城旦」解⁴⁷、張政娘秦律「集人」音義⁴⁸、林富士試釋睡虎地秦簡中的「癟」與「定殺」⁴⁹，皆有不少可

取之說。

總上所述，由於秦簡研究論著的豐碩，議論的紛紜，新版睡虎地秦簡在註釋體例方面，勢必採取薈萃衆說的「集註」方式。並且中外秦漢史及古漢語相關研究成果，亦應廣泛徵引，不厭勞費。在這方面，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實際上已建立了良好的典範，季學勤評介該書云⁵⁰：

「秦律遺文」的譯註，不僅引述和利用了中文線裝本、平裝本的注釋，還廣泛徵引中外學者的各種論著。作者參考了許多西方和日本的著作，並且把外國學者關於秦漢史和古漢語的研究成果運用於秦簡的研究。因此本書的譯注在一定意義上可以稱作集釋，對不十分熟悉外國學者著作的中國研究者，提供了借鑑的方便。

「集註」工作，工程浩大，最好相約同好，砌磋琢磨，集體合作，較易成功。凡一說有足夠理由支持成立者，皆當保留，不宜妄意去取。其所稱引，必標作者姓名，並註明該文篇名、出版處所、年月及頁次，俾免掠美。全面總結研究成果，集其大成，以便推動今後更新的前進發展，乃「集註」主旨所在。

七、逐字索引

秦簡文字古奧，間多兩千年來未曾見過的奇字僻詞，解讀殊非容易。爲期儘量避免研判失誤，利用「索引」幫助檢閱簡文，參互比較前後文例，綜合歸納，俾掌握其遣詞用字的特殊規律，得出確詰，乃屬絕對必要。目前已有秦簡索引，凡下列三種：

- (1) 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書末附索引，凡 489 條。
- (2) 日本古賀登重編上書索引，凡 2011 條，見漢長安城と阡陌。縣鄉亭里制度一書附錄。
- (3) 簡牘學會睡虎地秦簡校註附索引，凡 908 條，係就上述兩種增減而成。

上述三種皆係供尋檢秦簡「重要詞彙」的索引，不包括後來發表的日書。依筆者使用經驗，此類標選詞彙索引，應以愈詳盡愈便於用。筆者撰寫秦簡「語書」校釋⁵¹、秦簡「語書」論考⁵²、嬴秦牛耕新證⁵³三文，得力於古賀登索引甚多。古氏索引應爲目前最理想者，只可惜係用日本音序排列，國人稍感不便。

新版睡虎地秦簡附錄索引，筆者認爲應是利用現代科技電腦編纂的「逐字索引」，方符理想，理由如下：

- (1) 1972 年以來，出土大量秦至漢初的古文字材料，爲這一重要時期文字發展的研究，開創了前所未有的優越條件。睡虎地秦簡爲墨書秦隸，若與湖南馬王堆西漢墓簡牘、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竹簡相較，其時代猶爲此批原始資料中的最早者，可以讓我們深入瞭解秦隸與秦篆、漢隸的真正關係，諸如：「隸書在秦簡時代已臻成熟，而且相

當流行」、「秦隸和小篆的關係，是同出於一個祖先的兄弟關係，都是周秦篆體不斷簡化的結果」、「小篆是象形體古文字的結束，隸書是改象形爲筆劃化的新文字的開始」、「當時篆隸並用，沒有正規與否的區別」、「小篆確實過於繁縟，它只適用於典重的場合，秦代大量通行的字體必然是像秦簡這樣的隸書」、「秦始皇統一文字實際上以隸書爲主」、「秦隸係漢隸的前身」等具體詳情⁵⁴。又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指出：秦簡「有個別難於讀釋、不見於後世隸楷的字」、「某些字的寫法，對讀釋古書中一些罕見字提供了新的線索」、「有大量假借字，與六國古文和漢初文字相同」、「有不少俗簡字，日書中爲數更多」、「有不少特異的語詞，若不細心研讀，便不能正確理解文義」、「若干語詞用法與商君書、墨子城守各篇及呂氏春秋等秦人著作相似」、「還有一些古籍未見的詞，只能通過上下文推求其含義」。陳玉環秦簡詞語札記⁵⁵亦云：「秦簡對說文與古文字的研究有一定的作用。它可爲說文補例，指明段注的失誤；它可以完備說文的本義，匡正其立義不當；它可以發掘說文古文，解決歷代注家的疑難；它可以考證古代制度確立的時代，辨明其淵源與差異；它可以探索詞義的演變，確定詞的時代特徵，等等。所以，研究古文字，特別是研究秦代的語言史，對秦簡應該引起必要的重視。」總之，秦簡是嬴秦語言學史的重要材料，無論從文字、聲韻、訓詁、語法、修辭、校讎各種角度來看，都是極可寶貴的研究對象。而唯有編纂「逐字索引」，才能據以統計秦簡字彙總數、字彙出現頻率，從而做種種周全無絲毫遺漏的探討⁵⁶，得以掌握其語言的時代特性。過去十年來，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數量不多，缺乏「逐字索引」諒爲主要因素。這種訓釋文字的基本工夫，應是一切秦簡立論的基礎，今後自當列爲重點，即速推展。

(2) 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文字數，總計凡 19413 字⁵⁷，如編纂「逐字索引」，其篇幅大約與 1940 年哈佛燕京學社出版論語引得相當，不過二百頁左右。由於「逐字索引」不必像「重要語彙索引」需經選目，編製反而容易。交由電腦處理可在數日內迅速完成，並能避免過去人工的疏漏⁵⁸。日書部分，大約一萬八千字，可考慮一併編列。

八、文献目錄

秦簡原始資料及相關論著，或爲專書，或爲單篇文章，十餘年來陸續刊佈，備受中外重視，因此屢有爲之編製專題文獻目錄，以便利學術界從事研究者，茲就知見所及，列述如下：

(1) 中國出土簡牘研究文獻目錄（1978 年止），大庭脩輯，日本關西大學文學論集第 28 卷第 4 號，1979 年。凡著錄 33 種。

- (2) 雲夢秦簡資料、論著目錄（1980年止），見雲夢秦簡研究，中華書局，1981年。凡著錄73種。
- (3) 中國法制史論文資料索引（1979年止），邱遠猷輯，見法律史論叢第一輯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1年。凡選錄7種。
- (4) 簡牘資料論著目錄（1981年止），曹廷尊、徐元邦輯，考古學集刊第二集，1982年。凡著錄87種。
- (5) 戰國秦漢史論文索引（1980年止），張傳璽等輯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3年。凡著錄61種。
- (6) 雲夢秦簡研究關係資料目錄（1983年止），湯淺邦弘輯，中國研究集刊天號，1984年。凡著錄247種。又堦毅訂補（1986年止），日本中央學院大學，1986年。凡著錄91種。
- (7) 秦漢簡牘與帛書研究文獻目錄（1985年止），邢義田輯，見秦漢史論稿，東大圖書公司，1987年。凡著錄144種。
- (8) 有關雲夢秦簡的參考文獻（1986年止），高明士輯，見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，明文書局，1987年9月增訂二版。凡著錄431種。

上述目錄，以湯淺邦弘及高明士二人所輯，最為重要。湯淺氏將關係資料區分為下列十八類：

- (1) 發掘報告・概論
- (2) 原文・圖版・釋文・譯註
- (3) 研究書・論文集
- (4) 研究史概說・書評
- (5) 社會・政治・思想
- (6) 秦律・法制史
- (7) 商鞅變法
- (8) 職官
- (9) 畏戎・奴隸制
- (10) 經濟
- (11) 軍事
- (12) 語書（南郡守騰文書）
- (13) 編年記（大事記）

(14) 爲吏之道

(15) 日書

(16) 地理・埋葬狀況

(17) 書道史

(18) 其他

每類之下，其編排方法是先中國後日本，再依發表時間先後排列之。其類目詳贍細密，最便檢索。至於高氏目錄，因迭經增補，且最後出，故收羅最稱豐富完備，其編排方法係全依年代先後排列之。

秦簡研究目前正在蓬勃發展，論著不斷增加，新版睡虎地秦簡為服務讀者，自應附錄有關參考文獻目錄，俾供研讀之助。新編文獻目錄，可採湯漢氏的類目為基礎加以分類，次按文字類別（中、日、英文），再按著作時間先後排列，重新增補整理一番，自能臻於理想。如能擇其較重要者，逐篇就內容及其研究方法、評價，寫作「提要」尤佳。

九、黑夫、驚尺牘

睡虎地十二座秦墓出土簡牘，除第十一號墓外，尚有第四號墓頭箱出土兩件木牘家書⁵⁹，文字也是墨書隸體。其內容是黑夫與驚兄弟兩人寫信給弟衷，敘述他們從軍到淮陽一帶的情況，以及向他們的母親要衣、布和錢。這是我國出土最早的兩封家書實物，提供了秦始皇二十三、四年秦、楚間淮陽一帶攻戰的史實，以及嬴秦社會和安陸一帶經濟、風俗情況⁶⁰，也是民間文學的寶貴資料⁶¹。其圖版及釋文已見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，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予收入，作為附錄。

十、青川郝家坪秦牘「爲田律」

1979年2月，四川省青川縣郝家坪50號秦墓出土秦武王二年更修「爲田律」木牘。所謂「爲田」的意思即是制田。爲田律是關於農田規劃的法律⁶²。此條律文是以秦王詔令形式領布的法律，它具體記載了秦武王時期有關農田規劃的各種制度，正可與睡虎地秦簡中有關田律的律文，以及史籍上商鞅變法等文獻互相補充發明，使我們對久懸難解的戰國和秦代的田畝制度，得到進一步的理解，有助於深入探討當時的社會經濟制度。並且其文字為用筆墨書的秦隸，亦可與睡虎地秦簡參互考校。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將爲田律劃為一類，編置睡虎地秦律十八種、效律、秦律雜抄、法律答問、封診式、魏律諸類之後，可謂深具卓識。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仿胡書體例，將秦武王更修爲田律置於書末作為附錄。該牘背書有「除道日禁」，當為墓主或抄錄者所記當時民間避忌吉凶的迷信日書，亦可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參讀。又該牘有關論著甚多，見解頗為紛歧，釋文應仿前例作集註，並附原簡圖版、摹本、文

獻目錄⑥。

附錄資料，愈詳盡愈方便研究，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原附「秦簡地名示意圖」，以及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原附「秦刑制簡述」、「秦漢度量衡制」、「秦律律名表」、「假借字索引」等，體例皆頗佳。新版睡虎地秦簡亦應酌予採用。不再贅述。

附 註

- ①此書係由日本中央學院大學法學部助教授堀毅整理，見堀毅秦漢法制史研究の歴史と現状（收入現代經濟社會の歴史と理論，中央學院大學創立二十週年記念論集，1986年）一文著錄，鼎文書局版未署名。
- ②「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」引言，簡牘學報第10期，1981年。
- ③高敏雲夢秦簡初探（河南出版社，1979年），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（共收以秦簡整理小組人員為中心的學者論文18篇，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、饒宗頤、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（香港中文大學，1982年）、湯淺邦弘雲夢秦簡研究關係資料目錄（中國研究集刊，天號，1984年）、高明士有關雲夢秦簡的參考文獻（收入戰後日本の中國史研究，明文書局，1987年增訂二版），以上均以「雲夢秦簡」為名。
- ④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，文物，1976年第6期。
- ⑤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，文物，1976年第9期。
- ⑥就簡牘學觀點略論睡虎地秦簡（上），同註②。
- ⑦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吳哲夫、吳昌廉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——簡牘篇一，附表「我國簡牘出土簡表」，其中湖南省長沙市五里牌四〇六號戰國墓、仰天湖古墓、楊家灣六號墓出土楚簡，並稱「長沙楚簡」；湖北省江陵縣紀南城古墓、望山二號及十號墓、藤店一號墓出土楚簡，並稱「江陵楚簡」；武威磨咀子六號及十八號墓、旱灘坡古墓出土漢簡，並稱「武威漢簡」；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網瞳莊、海州霍賀墓、海州小礁山猴頂戴盛墓、花果山下雲臺磚廠古墓出土漢簡，並稱「連雲漢簡」；以上諸名如用於引述，未免容易混淆。
- ⑧見註③。
- ⑨參考古代竹簡的脫水處理，湖北省博物館實驗室，考古，1976年第4期。又變形木簡是怎样恢復正常形狀的，胡繼高等，文物，1981年第2期。
- ⑩睡虎地秦簡現存北平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，將來擬歸還湖北省博物館，見中國における法制學界の現状注7，法律論叢，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史學研究室，1981年。
- ⑪參考蕭隆「雲夢睡虎地秦墓」簡介，考古1982年第6期。
- ⑫同註⑥。

- (13) 收入秦漢史論稿，東大圖書公司，1987年。
- (14) 詹泓隆、詹益熙譯，簡牘學報第七期。原文見T'oung Pao（通報）第64期，1978年。
- (15) 詳見武威漢簡敍論，頁78。文物出版社，1964年。
- (16) 語書摹本見「南郡守騰文書」和秦的反復辟鬪爭（考古，1976年第5期）一文附錄。編年記摹本見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封面。又韓連琪睡虎地秦簡「編年記」考證（收入先秦兩漢史論叢，齊魯書社，1986）序言謂黃逃曾作編年記摹本，未見。
- (17) 收入第五屆中韓學者會議論文集，中韓文化基金會，1983年8月。
- (18) 同註(13)。
- (19) 同註(14)。
- (20) 同註(15)，頁196。
- (21) 東海中文學報第5期，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，1985年6月。
- (22) 詳見睡虎地秦簡校註凡例。同註(2)。
- (23) 林錦生譯，簡牘學報第7期，1980年。原載關西大學文學論集第27卷第1期，1977年。
- (24) 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，第2集，1981年。
- (25) 收入竹簡帛書論文集，中華書局，1982年。
- (26) 見註(16)。
- (27) 以上均見各書編輯例言。又由於僅憑圖版未覩原簡究竟難作決定，以致□號在睡虎地秦簡校註一書中實際並未使用。
- (28) 見註(3)。
- (29) 考古學報，1977年第1期。
- (30) 收入雲夢秦簡初探，河南出版社，1979年。
- (31) 收入秦漢史論叢第一輯，陝西出版社，1981年。
- (32) 鄭州大學學報，1978年第2期。
- (33) 同註(31)。
- (34) 收入雲夢秦簡研究，中華書局，1981年。
- (35) 文史哲，1983年第1期。
- (36) 編年記：「（秦昭王）卅五年……十二月甲午雞鳴時，喜產。」
- (37) 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，1984年第5期。
- (38) 鄭州大學學報，1978年第2期。
- (39) 文史第9輯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。
- (40) 法學研究，1980年第1期。
- (41) 考古，1981年第1期。

- (42) 蘭州大學學報，1985年第2期。
- (43) 文史第13輯，中華書局，1982年。
- (44) 同註(3)。
- (45) 安徽師大學報，1985年第1期。
- (46) 文物，1978年第2期。
- (47) 文史第6輯，1979年。
- (48) 同註(4)。
- (49) 史原，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，第15期，1986年。
- (50) 何四維「秦律遺文」評介，中國史研究，1985年第4期。
- (51) 同註(2)。
- (52) 東海中文學報第7期，1987年。
- (53) 簡牘學報第12期，1986年。
- (54) 見吳白匱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，文物，1978年第2期。又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，收入雲夢秦簡研究，中華書局，1981年。
- (55) 同註(4)。
- (56) 例如馮春田「睡虎地秦墓竹簡」某些語法現象研究：「語氣詞『也』，秦簡一律作『歟』。」（中國語文，1984年第4期）據筆者覆核原書結果，秦簡「歟」字出現132次，其中有法律答問第61簡一用「也」字，爲吏之道末尾字跡潦草部分六用「也」字，是為例外。馮氏所言不夠精確，有所遺漏，如有「逐字索引」可查，當能避免。
- (57) 睡虎地秦簡字數，黃展岳曰：「雲夢秦律簡書共六百多枚，總數約二萬八千字。」（從秦律「瀆職罪」看秦代對官吏玩忽職守的處分，光明日報，1981年6月8日）吳榮曾曰：「秦律書寫在六百多支竹簡上，其中包括律文、問答和其他一些文書資料，總共約有一萬七千字。」（中國大百科全書——秦漢史頁211「雲夢秦律」條，1986年）以上兩數相差萬餘。余窮半日之力，實計得知：一編年記535字，二語書524字，三秦律十八種5921字，四效律1383字，五秦律雜抄1215字，六法律答問5490字，七封診式2999字，八爲吏之道1346字。全部合計19413字。如剔除編年記、爲吏之道兩種非法律文獻，則為17532字。證知黃氏所謂「二萬八千字」，「二」當為「一」字之誤。
- (58) 例如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索引，頁318「賈二甲」，缺頁164「未啓當賈二甲」、頁169「廷行事賈二甲」兩條。古賀登漢長安城上阡陌、縣鄉亭里制度所附秦簡索引，筆者所見缺漏如下：(1)頁580「奸」，缺「f-65, 179」一條。(2)頁582「牛」，缺「C-16, 33」、「C-128, 82」兩條。(3)頁588「(它)坐」，缺「g-21, 252」、「g-33, 255」、「g-41, 259」、「g-54, 263」、「g-97, 277」。

」五條。(4)頁 597 「籍」，缺「C—37，42」一條。(5)頁 607 「亡」，缺「f—130，207」、「f—132，208」、「f—139，210」、「f—166，222」、「f—181，229」五條。(6)頁 610 「令·丞」，缺「C—32，40」一條。以上均是人工編製索引難以避免的疏漏。

(59)同註(5)。

(60)參考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，《文物》，1980年第8期。

(61)參考周鳳五從雲夢簡牘談秦國文學，收入古典文學第七集，1985年。

(62)說本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，《文物》，1982年10期。又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「爲田律」所反映的田畝制度，《文史》第19期，1984年。

(63)原簡圖版、摹本見發掘報告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，《文物》，1982年第1期。有關論著見邢義田秦漢簡牘與帛書研究文獻目錄，收入秦漢史論稿，東大圖書公司，1987年。

